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费药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922018111609861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展类附加险	
K22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费药保险条款

K22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费药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所支出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其的调整目录规定之外的、必要合理的医药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第二条 赔偿限额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名工作人员所赔付的自费医药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自费药医药费用赔偿限额。

第三条 免赔额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